

浙江宇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12月5日，书面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12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宇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肖劼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劼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公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关联方杭州好驿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好驿达”）拟向公司购买设备及定制软件。公司持有好驿达 15%股权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关联方上海行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行修”）拟向公司定制软件。公司持有行修 7%股权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：货物、技术进出口。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变更后经营范围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二条为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制造、加工：计算机及配件、监视器、汽车音响及配件、车载电视、视频监控、家用电器和显示器外壳、电器配件等金属结构件制品及配件。

服务：计算机软硬件、网络信息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成果转让；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，房屋出租；批发、零售：电子产品（除电子出版物），汽车音响，汽车配件，家用电器，计算机及配件，金属制品，机电设备及配件。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二条为：货物、技术进出口。制造、加工：计算机及配件、监视器、汽车音响及配件、车载电视、视频监控、家用电器和显示器外壳、电器配件等金属结构件制品及配件。服务：计算机软硬件、网络信息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成果转让；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，房屋出租；批发、零售：电子产品（除电子出版物），汽车音响，汽车配件，家用电器，计算机及配件，金属制品，机电设备及配件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，拟提议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宇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宇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2日